

修別	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學分	修別	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學分
校訂必修	中華文化（課名：	2		系訂必修	設計基礎(1)	4	
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		設計基礎(2)	4	
	現代公民法治教育	2			產品設計(1)	4	
	覺智與人生	2			產品設計(2)	4	
	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	2			產品開發(1)	4	
	服務教育(上)	0			產品開發(2)	4	
	服務教育(下)	0			專題設計(1)	6	
	社團與社會服務領域（課名：	2			專題設計(2)	6	
	通識(不限領域)(1)（課名：	2			模型製作	1	
	通識(不限領域)(2)（課名：	2			製造程序	3	
	通識(不限領域)(3)（課名：	2			電腦圖學(1)	1	
	通識(不限領域)(4)（課名：	2			電腦圖學(2)	1	
	大學生涯輔導活動（上）	0			當代設計	2	
	大學生涯輔導活動（下）	0			設計表現法－數位設計(1)	1	
	大一英語：閱讀與寫作（上）	2			設計表現法－數位設計(2)	1	
	大一英語：閱讀與寫作（下）	2			設計方法	3	
	大一英語：聽講實習（上）	1			表現技法(1)	1	
	大一英語：聽講實習（下）	1			表現技法(2)	1	
	大二英語（上）	2			色彩學	3	
	大二英語（下）	2			工業設計史與概論	2	
	體育（I上）	0			工程圖學	1	
	體育（I下）	0			工程材料	3	
	體育選項：(課名	0			工程力學	3	
	體育選項：(課名	0			人因工程	3	
小計 24 科目		30		小計 24 科目		66	
				畢業應修學分合計(30+66+32)		128	
系訂專業選修 (含藝術學院及多媒體學程)	選修課程：			備註： 1. 尚未修畢之課程，請於「實得學分」欄位，註明預定修課之學期（如104-2、暑修）。 2. 系訂專業選修：修讀藝術設計學院各系及多媒體學程開設之課程，至少22學分。 3. 修讀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，得承認10學分，體育及軍訓課程亦合併在內，至多承認4學分。  ◎已取得學分： 必修_____學分（校訂+系訂），選修_____學分 ◎本學期選課： 必修_____學分（校訂+系訂），選修_____學分 ◎本學期選課後尚不足之學分數： 必修_____學分（校訂+系訂），選修_____學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多益測驗225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「外語-英語指標輔導」課程 ※ 以上三擇一，皆需經過語言中心認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可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不可畢業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小計 (A)		至少22					
其他選修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	選修課程：						
小計 (B)							
小計 (A+B)		至少32					

學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系所初審承辦人：